2022年彰化市第一屆街舞王舞GO讚

1. 計畫目的：彰化市公所為展現青少年正向能量與熱情，鼓勵年輕人勇於追夢表現自我，透過舞蹈揮

 灑青春活力，一起舞動青春。

二.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

三. 協辦單位：彰化市民代表會、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市公所

 文化志工隊、城市廣播M92.9、古典音樂台FM97.7、國聲廣播電台AM810、關懷廣播

 電台FM91.1、歡喜之聲廣播電台FM105.5、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彰化分台FM103.5、靉

 友之聲廣播電台FM97.3、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FM96.3、中部廣播FM91.9、彰

 化縣新聞記者公會

四. 活動資訊：

1. 活動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晚上6:00至晚上21:00。
2. 活動地點：彰化藝術館廣場。
3. 活動類型：以街舞為主。
4. 報名資格：邀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表演。
5. 報名人數：每隊人數5-15名，每人限報1隊。
6. 報名日期：

 (1)即日起至111年10月4日。

 (2)依報名順序前30隊參加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提前截止報名（先報名先錄取）。

七. 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E-mail：soc015@ems.changhua.gov.tw，並來電確認，連絡人電話：04-7222141#1716林小姐。
2. 郵寄或親送至彰化市公所社會課林小姐收。

八. 表演音樂：

1. 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檔(音源檔為MP3或MP4)，當天由音響公司播放。
2. 另表演隊伍當天須於活動前先行與音響公司完成試播確認。
3. 表演隊伍須使用合法音樂曲目，建議參賽者事先自行上傳影片至YOUTUBE測試是否會因音樂版權產生問題。
4. 音樂不得有不雅字眼(包含外語)，經主辦單位查驗不符規定則直接取消表演資格，主辦單位將取消補助款獎勵。
5. 服裝若有妨害風化之行為，主辦單位將取消補助款獎勵。

九. 表演規定：

1. 報到時間：111年10月15日下午4時30分開始，報到後即可到音響區試播音樂。
2. 表演時間：111年10月15日下午6時開始，表演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序，每隊表演時間5分鐘。

十. 獎勵辦法：

 1.每團隊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2.表演者每位一份餐盒(依當日實際報到人員提供)。

 3.活動結束每位表演者領取乙份紀念品(憑兌換券領取)。

十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2. 報名表演之隊員，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加本活動，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3. 活動當日請做好人員管控及保持環境衛生，請於下午5:50前完成報到。活動當天不接受更換名單
4. 表演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追回補助款。
5. 表演內容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主辦單位保有淘汰權。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整，需另扣繳10％稅額。
7. 表演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表演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補助款。
8. 表演者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表演者相關證件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9. 凡參與本活動者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如因活動過程造成受傷，無法理賠，請自行加保，並斟酌是否報名）。
10.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